

新北市政府第 5 屆第 2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諮詢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 18 樓市政會議室

主席：謝副主任委員政達

記錄：郭昀盈

出席：（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詳如會議資料）：准予備查

參、歷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 一、列管案號 1071210-3 續管，請本府教育局持續追蹤學校符合規定及改善情形，另將抽查結果及具體改善策略於下次會議呈現。
- 二、列管案號 1071210-4 除管，本府養工處已於會前與兒少代表專報說明，另建議本府養工處每年辦理實施說明會，將執行成果、未來規劃等進行模式，得讓兒少代表或本市兒少參與以了解養工處對本市兒少人行道維護、通學環境安全之作為。
- 三、列管案號 1080319-1 續管，為提供學生有衛生及品質管控之餐飲，請本府教育局於下次會議將對學生補償之調整作為提出說明。
- 四、列管案號 1080319-2 續管，有關稽查部分請本府教育局應定期辦理，另備查量（取得合格報告）之園所仍偏低，請於下次會議說明規劃期程之進度。
- 五、列管案號 1080319-3 續管，為確保兒少安全，本府社會局將再訪視評估現有 3 家私立托嬰中心有設置大型遊具之現況，並於下次說明其輔導作為。
- 六、列管案號 1080319-4 續管，有關為更完整把傷害事故部分數據整併及死亡、受傷原因、對策等呈現，請本府衛生局主責並邀集相關局處共同討論，於下次會議提出專題報告說明。
- 七、列管案號 1080319-5 除管，有關本案已於本次會議進行專題報告說明。

肆、業務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 一、委員建議摘要：

- (一) 因應少年事件處理法已於今年修訂，針對未滿 12 歲以下兒少觸法將行政先行，其本府相關局處應有相關規劃來預防及整合資源來因應。
- (二) 依據兒童權利公約保護安置精神，對於家外安置兒少數應逐年降低下，政府應有相關對應策略，以及補足轄內安置資源或調整仍須考量。
- (三) 中央推動兒少發展帳戶係屬美意，然地方政府如何積極及有效的方法，讓有需求之家戶參與，並提高其開戶率，應請政府再多思考。
- (四) 有關發展遲緩兒童新增案件數有逐年增加之情形，建議政府應了解其原因及如何預防。
- (五) 有關中央推動托嬰中心加入準公共化政策，查本市並非全數參與，應請政府了解不簽原因或屬評鑑丙等…等情形分析。
- (六) 有關 6 歲以下兒童 3C 產品宣導現依法規網路成癮也屬其中一項，建議政府可納入並加強宣導。
- (七) 為了解本市中離生相關統計數據及相關處遇作為，在相關局處工作報告上並無呈現。
- (八) 有關學校服儀相關法規於近期通過已解禁，請問本府教育局有何相關因應策略。
- (九) 有關豐珠國民中小學工作報告內容尚有誤植兒少性交易文字，再請修正為兒少性剝削等字。
- (十) 為了解兒少交通肇事類別及防制措施，請本府交通局協助說明。
- (十一) 為維護兒少行車安全並了解 18 歲以下兒少騎乘 U-Bike 的投保比例，請本府交通局協助說明。

二、 主席裁示：

- (一) 為維護兒少視力並提升家長對兒童視力照護之能力，請本府衛生局除加強宣導 3C 產品外，請將「網路成癮」納入該宣導當中辦理。
- (二) 有關兒少性交易文字，業依法修正為兒少性剝削，請相關局處工作報告之文字應配合修正。
- (三) 請本府教育局於下次工作報告中呈現中離生相關統計數及作為等資料，以讓委員了解服務情形。
- (四) 為能了解兒少交通肇事案件之分析及相關防制措施，請本府交通局於下次工作報告中呈現。

- (五) 為了解 18 歲以下兒少騎乘 U-Bike 的投保比例，請本府交通局協助依現行資料進行分析，並於下次會議呈現。
- (六) 請本府教育局會後提供服儀解禁後相關因應措施資料予兒少代表參閱。
- (七) 有關侯市長至北歐考察相關內容及重點事項，請本府會後再提供予兒少代表參閱。

伍、臨時動議：

編號 1

提案單位(人)：黃兒少代表建維

案由：修正新北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並培力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列席兒童、少年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家庭教育法已於民國 108 年 05 月 08 日完成修法，但新北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卻還停留在民國 100 年 11 月 17 日，設置要點不符合中央家庭教育法及兒童權利公約(12 條表意權利)。
- 二、當前的家庭教育政策及計畫都會影響現在的兒童、少年，所以新北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應有兒童、少年表達意見，並請主管機關規劃列席的兒童、少年培力計畫，以利兒童、少年對於當前家庭教育課程、教材、活動，提供建議。

辦法：

- 一、修正新北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之主任委員為市長。
- 二、第三點增加一項會議召開時，應邀請兒童、少年列席。
- 三、更正新北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五點為每年召開三次會議。

決議：有關本設置要點之主任委員業已簽准由市長擔任，後續本府教育局將於近期召開本府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屆時將兒少代表所建議事項納入會議討論擬訂。

陸、散會（下午 5 時 45 分）。